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61001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全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责。负责实施公共场所、饮用水及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学校、放射、职业、餐饮具集中消毒、妇幼健康、医疗、采供血和传染病防治等日常监督及查处工作。承担全县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承担业务指导、业务培训、层级稽查和综合监督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检查，依法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公共场所、学校等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并指导单位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制度措施，规范并不断提高集中隔离观察场所疫情防控水平，从严从实做好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及疫情防控工作。

2.继续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贯彻落实，结合传染病评价、量化分级、双随机工作任务等，加大对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职业卫生等的监管力度，监督覆盖率达92.00%以上。继续开展好重点场所、重点部门、重点部位的“清洁、消毒”监督抽检工作，抽检率达80.00%以上。继续做好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开。

3.继续落实《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进一步深化打击非法行医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继续做好县、乡、村三级巡查网格，重拳出击，以农村、城乡接合部、城中村为重点，严厉打击“黑诊所”“游医”等，每年对历年非法行医场所、人员巡查不少于1次，防止非法行医“死灰复燃”。

4.压实责任，圆满完成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

5.是监督执法中坚持落实“三项制度”、稽查评查程序，通过努力，我局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的质量能有提高，执法能力得到不断增强。

6.继续做好卫生监督协管培训、考核工作，按照“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总要求，切实增强基层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前哨服务能力，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等信息报告的管理，加强对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和医疗机构等场所的监督协管巡查。

7.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58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通知》（云卫监督发〔2020〕8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2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卫健发〔2022〕9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县级卫生健康执法监督机构人员数量不少于30人”要求，建议公开遴

选、调任、转任等方式补充空编卫生监督员。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卫生监督稽查股、医疗机构综合监督股、公共场所监督股、职业安全健康监督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监察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8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8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人（离休0人，退休1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

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我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我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2,126,155.6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26,155.67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638,184.10元，增长42.8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38,184.10元,增长42.8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增加卫生监督协管员11人;二是2023年5月在职在编人员增加2人;三是社会保险费增长。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2,126,155.67元。其中:基本支出1,425,690.54元,占总支出的67.05%;项目支出700,465.13元,占总支出的32.95%;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638,184.10元,增长42.8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5,531.94元,增长11.37%;项目支出增加492,652.16元,增长237.0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增加卫生监督协管员11人;二是2023年5月在职在编人员增加2人;三是社会保险费增长。

### (一)基本支出情况支出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425,690.5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291,519.47元,占基本支出的90.59%;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34,171.07元，占基本支出的9.41%。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700,465.13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支出666,004.76元，主要用于开展常规工作差旅费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费的支出；

2.市级防治艾滋病项目经费支出2,814.00元，主要用于开展常规工作差旅费费用的支出；

3.卫生监督项目补助经费支出31,646.37元，主要用于开展常规工作差旅费及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

4.卫生监督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支出0.00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及执法设备的采购，因财政资金困难，未完成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6,155.6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638,184.10元，增长42.89%，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增加卫生监督协管员11人；二是2023年5月在职在编人员增加2人；三是社会保险费增长。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9,037.5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13%。其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6,299.80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102,737.76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930,177.1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90.78%。其中：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支出1,171,101.02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水电费、工会费、福利费等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666,004.76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费、开展常规工作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2,814.00元，主要用于开展常规工作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57,652.67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9,280.42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3,324.24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障等其他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86,94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09%。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86,941.00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7,000.00元，决算为27,52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4,000.00元，决算为24,0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87.19%，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0.00元，决算为3,526.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2.81%，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3,526.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7,000.00元，支出决算为27,52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4,000.00元，决算为24,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0.00元，决算为3,52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3%。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财务人员流动频繁，公务接待费未能及时给予报销，导致2021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为0.00元。2021年产生的接待费占用了2022年的资金，导致2022年公务接待产生的费用无法满足2022年预算数，现有两批次接待占用了2023年的预算资金。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41,744.03元，下降83.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130,401.77元，下降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9,858.26元，下降29.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484.00元，下降29.62%。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二是2021年财务人员流动频繁，公务接待费未能及时给予报销，导致

2021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为0.00元，2021年产生的接待费占用了2022年的接待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及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学校、放射、职业、餐饮具集中消毒、妇幼健康、医疗、采供血和传染病防治等日常监督及查处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5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玉溪市卫健委卫生监督局开展层级稽查指导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国家卫生县现场模拟评估、职业与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与食品安全卫生监督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171.07元，比上年减少63,125.57元，下降32.00%，

主要原因是2023年编外人员工资不再列入机关运行经费，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16,059.31元、电费2,670.49元、邮电费6,000.00元、差旅费4,977.34元、公务接待费3,526.00元、工会经费6,400.00元、福利费5737.93元、车辆运行维护费24,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64,800.00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资产总额2,500,997.92元，其中，流动资产32,506.42元，固定资产2,468,491.50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37,019.97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35,258.03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36100101111**